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周湘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亚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 8 号南楼 5 层 650 室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主要分为三部分：

- 一是对农村水体情况进行摸排工作；
- 二是农村环境整治情况巡查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巡查工作；
- 三是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

详细内容以（附件 1）为准。

1.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 年，合同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第 2 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报酬(服务报酬总额): 人民币 1217650 元整,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按照完成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7650 元整。总报酬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合同款分两笔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 甲方待区财政资金到账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预付款金额, 人民币 852355.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尾款: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 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且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剩余款项, 人民币 365295.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尾款, 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导致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低于本合同总价, 则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 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高于本合同总价, 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准。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 结算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第 3 节安全与保密

3.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 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并对其适用性、完

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3.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均归属于甲方。

第 4 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同时,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

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委派工作的聘用人员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 5 节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5.2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及辅助材料。

5.3 本次技术服务以乙方出具项目工作成果(附件 1)及辅助材料进行验收。

第 6 节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6.2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3 最终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审批时间为准。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6.4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7节 不可抗力

7.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7.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7.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8节 争议及解决

8.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9节 知识产权

9.1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10节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10.1 甲乙双方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允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2 双方确定保密期间为长期，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数据依法可公开的除外。

第11节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60416916

乙方：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32165065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丰台区菜户营支行

账号：911016013000616398

(盖章)

(盖章)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三部分，分别是农村水体情况摸排工作、农村环境整治情况巡查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巡查工作、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全区水体情况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每年丰水期、枯水期水体情况预计进行两次巡查，现场摸排顺义区 356 个行政村的所有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调查为黑臭水体的，形成台账，定期汇总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属地告知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2. 区级监管台账水体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参照区级监管台账的疑似问题水体，区级监管台账下发频次根据区实际下发台账为准，预计约 411 个，预计一年巡查四次。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疑似问题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是否为黑臭水体，形成台账，定期汇总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区生态环境局向属地告知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3. 市级遥感疑似问题水体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下发辖区内遥感疑似污染水体情况台账，台账下发频次根据市级实际下发台账为准，预计约 256 个，预计一年巡查四次。针对台账内疑似问题水体点位，巡查和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并记录每个疑似问题水体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

4. 黑臭水体成因分析

主要工作内容：对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小微水体）常态化开展整治效果评估，严格按照规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水质监测，重点监测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3 项指标，切实巩固提升水体整治成效。以《2025 年顺义区农村水体巡查台账》中 89 个黑臭水体点位为基础，为巩固 2025 年全区水体情况摸排工作成果，进一步

精准掌握黑臭水体污染源与形成机理。

（二）农村环境整治情况核查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摸排工作

5. 市级以上问题通报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以上部门通报的各属地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存在的问题情况，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问题点位（顺义区共 356 个行政村，按 5%计，问题点位预计约 18 个，以实际通报问题为准）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如果属实上报区生态环境局，由管理部门推送问题移转相关镇政府处理。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6. 信访流转现场核实

主要工作内容：如有信访部门推送关于农村环境整治问题线索，现场调查并记录每个问题点位（顺义区共 356 个行政村，按 5%计，问题点位预计约 18 个，以实际通报问题为准）基本情况，并拍照留存现场核实，如果属实上报区生态环境局，由管理部门推送问题移转相关镇政府处理。整改后再进行现场复核。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摸排

主要工作内容：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采取抽查方式查看情况，并拍照和视频记录。预计对 39 个行政村进行摸排，摸排人员使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管理平台”，实时记录摸排情况，完成摸排成果数据 APP 填报。

（三）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考核工作

8. 完成 30 个村的农村环境整治调研评估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市级 2026 年任务要求，对已经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 30 个行政村进行成效评估。入村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看污水、看化粪池、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看村庄水体、看生活垃圾、看畜禽粪便。现场有关情况应进行拍照、拍视频记录。入户辅助调查，每个行政村随机选择至少 5 个农户，随机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

9. 完成新增 8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市级 2025 年任务要求，完成 8 个新增农村环境整治村的现场评估工作。采取入村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看污水、看化粪池、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看村庄水体、看生活垃圾、看畜禽粪便。现场有关情况应进行拍照、拍视频记录。入户辅助调查，询问村民对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是否满意。每个行政村随机选择至少 5 个农户，随机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村民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三、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全域巡查情况形成《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 (2) 根据遥感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问题形成《顺义区水体巡查整治台账》；
- (3) 根据全年水体摸排情况，对全区水体情况进行总结、对水体巡查问题、下一步工作进行汇总《顺义区农村水环境情况分析》；
- (4) 根据摸排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评估完成情况，汇总形成《农村环境整治整改清单》；
- (5) 根据摸排行政村情况，针对问题形成《农村环境整治整改计划》，调研评估行政村，对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形成《农村环境调查问卷》、现场巡查形成《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检查表》，开展调研评估工作后，形成《农村环境整治评估报告》。
- (6) 对项目成果进行经验总结，成果包括经验总结、论文等多种形式。
- (7) 对项目工作取得的成果进行典型示范推广，包括开展业务培训、入村成果宣传、各级媒体、刊物的视频及文字宣传等。

附件 2:

安全生产方案

1. 前言

本安全生产方案适用于进行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作业，旨在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

2. 作业概述

2026 年顺义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工作主要分为现场巡查和报告编制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多方式开展。

3. 作业人员要求

- 3.1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3.2 开展现场工作巡查前对核查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 3.3 在各镇现场排查时，充分了解并掌握现场安全风险和安全保障措施，遇有紧急、意外情况时服从各镇政府有关人员的指挥；
- 3.4 遇有极端天气时停止户外调查和作业。
- 3.5 乙方重视安全作业，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安排具有驾驶资格的组员加入现场核查工作组。乙方在项目启动、中期的调度会议上，应教育组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禁止如下危险驾驶行为：

- (1) 酒后驾驶；
- (2) 疲劳驾驶，一天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 (3) 开斗气车；
- (4) 开车过程中接打电话、微信语音等行为；
- (5) 其他违法驾驶行为。

5. 应急措施

- 5.1 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保护作业人员和周

围环境。

5.2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扑灭，并报警求助。

6. 结束作业

作业结束后，项目涉及资料整理归档，按照相应的保密制度进行监管。

701080

701080

